

中國證券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2005年6月1日 星期三 第3434期 A叠16版 B叠12版 C叠8版 共36版 网址: http://www.cs.com.cn

股票市场	最新	涨跌
沪深300指数	855.95	+0.33
上证综合指数	1060.74	+0.58
深证成份指数	2801.66	+7.47
香港恒生指数	13867.07	+21.97
恒生国企指数	4593.03	-17.96
道琼斯工业指数	10499.3	-43.3
期货市场	最新	涨跌
连豆-0509	3157	+19
沪铜0507	30680	-370
NYMEX原油	51.20	-0.45
LME3个月铜	3039	-26.5
债券货币	最新	涨跌
上证国债指数	103.16	+0.05
银行间七天回购	1.125	-0.006
欧元/美元	1.2349	-0.0117
人民币/美元	8.2767	+0.002

本表数据截至北京时间5月31日 22:30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网上投资者沟通会

时间: 今日14:00-16:00

网址: 中证网

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网 (<http://gqzf.cs.com.cn>)
出席人员: 清华同方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关人士。

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央行行长助理刘士余表示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条件已成熟

□记者 郭凤琳 北京报道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刘士余昨日指出,目前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已经成熟。他透露,存款保险制度框架将初步包括限额赔付等四方面。

刘士余还透露,除交通银行即将在香港上市外,年内,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市;资产规模最大的中国工商银行将在6月底前完成财务重组工作,9月底前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美存款保险制度高级研讨会”上,刘士余说,存款保险制度框架初步考虑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实行强制型存款保险,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必须参加存款保险计划。外资银行由于涉及到母国与东道国在存款保护制度安排和协调方面的问题,如何纳入存款保险范围尚须作进一步论证。二是对存款人实行限额赔

付。但具体赔付标准将高于国际上的经验数据,以确保当个别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倒闭时,绝大部分存款人都能得到全额赔付。三是存款保险的费率要逐步与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价挂钩。四是成立专门机构管理存款保险基金,待条件成熟时再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刘士余认为,目前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已经成熟:以国有银行为重点,以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为目的的金融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创造了良好的内在基础条件;金融法制体系的逐步完善,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银行业的会计准则正在不断改进,有关方面已表示,中国的会计准则争取在年底前与国际接轨。最重要的是,中国宏观经济多年来保持快速健康发展,金融体系运行平稳,从而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

首份国有商业银行2004年年报在本报披露

中国银行去年实现净利润209亿

□记者 浩民 北京报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今日在本报刊登(年报及相关报道详见A03版、A06版)。中行成为今年首家披露2004年年报的国有商业银行。年报显示,中国银行集团去年共实现营业利润578亿元,净利润209亿元,剔除2003年出售中银香港部分股份获得净投资收益因素的影响,集团2004年营业利润比2003年增长21.3%,净利润基本与2003年持平。

年报还显示,中行2004年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了10.04%,不良贷款比率为5.12%,拨备覆盖率达到68.02%。

中行昨天还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对其去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介绍。据中行新闻发言人透露,中行正在积极准备公开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但上市的具体时间还不能确定,需要视市场条件而定。目前,中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顺利,出于保守商业机密的原因,还不能披露具体情况,但正在谈判的对象包括欧美及亚洲的一些机构。

三部委联合发出通知

个人购房起算时间明确

□记者 郭凤琳 北京报道

对于“从6月1日起,个人销售所购不足2年的住房的,全额征收营业税”这项政策涉及的起始时间争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三部委日前联合发出通知明确,个人购买住房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作为其购买房屋的时间。

这意味着,购买期房的起始日期——签合同或交首付款日期不能算作购房的正式时间。

根据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2005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应全额征收营业税;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符合当地公布的普通住房标准的住房对外销售,应持该住房的坐落、容积率、房屋面积、成交价格等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免征营业税手续。不能提供属于普通住房的证明材料或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一律按非普通住房的

有关营业税政策征收营业税,不得减免营业税。对个人购买的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对外销售的,在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缴纳营业税时,需提供购买房屋时取得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作为差额征税的扣除凭证。

《通知》要求,各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对擅自变通政策、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住房给予税收优惠,影响调整后的税收政策落实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通知》要求,市、县规划管理部门要将已批准的容积率在1.0以下的住宅项目清单,一次性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新批住宅项目中容积率在1.0以下的,按月提供。

《通知》强调,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要严把“先税后证”关。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45家券商入围试点保荐机构

□记者 夏丽华 北京报道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试点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内控完善、运作规范、保荐代表不少于三人的保荐机构保荐。中国证券业协会随即公布了45家改革试点保荐机构的可选名单。

这45家保荐机构是:广发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华

泰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华欧国际、西南证券、宏源证券、申银万国、长城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德邦证券、中银国际、第一创业、中原证券、国盛证券、世纪证券、国联证券、大通证券、华安证券、渤海证券、金元证券、中信万通、红塔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国元证券、金信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民生证券、国海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华夏证券、银河证券、北京证券。

中化国际是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除中化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占64.4%以外,还有几家国有法人股和一般法人股股东。董秘毛嘉农表示,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目前,已经有为数不少的机构为公司提供了方案。作为央企控股公司和绩优股,公司将综合考虑各类股东的权益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因素,力求使结果达到多赢。

上海汽车也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但它的情况比较特殊。曾控股70%的国有股股东上汽集团将其与汽车主业有关的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的新任大股东,也是理想中将实现整体上市的法人。重大上市悬念成为上海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上海汽车董秘张锦刚昨日表示,公司目前还没有考虑股权分置改革的细节。(下转A02版)

责任编辑 鲁孝年

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

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即将启动

□记者 闻召林 夏丽华 北京报道

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即将启动。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保荐机构准备推荐第二批试点公司的相关材料。

《通知》称,首批四家上市公司改革试点工作正在平稳推进,为了增强试点公司的代表性和改革方案的适应性,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为全面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积累经验,拟进行第二批改革试点工作。

《通知》强调,三类公司不得作为第二批试点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凡是有以上三种情形之一,就不具备试点资格。

《通知》要求,试点上市公司应当自公告

- 启动第二批试点是为了增强试点公司的代表性和改革方案的适应性,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为全面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积累经验
-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公司不得作为第二批试点公司
- 试点公司应当聘请保荐代表不少于三人的保荐机构保荐,同时要聘请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试点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指定的律师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进行改革试点之日起至董事会召开前安排充分时间,通过投资者恳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对外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制定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试点公司要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记者 闻召林 夏丽华

记者:当前推出第二批试点的意义是什么?

发言人: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宣布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主要目的是通过改革试点稳定政策预期,探索改革路径,听取市场意见,为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创造条件。5月9日,首批四家试点公司公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目前这四家试点公司的改革正在平稳推进,虽然四家公司的改革程序还没有结束,但试点的效应已经初步显现,具备了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的基础条件。

一是改革试点的启动,使股权分置改革开始进入组织实施阶段,从而在改与不改以及何时启动改革的问题上给出了明确信号。对此,各方面给予了积极评价,这是改革得以持续推进的重要基础。

二是明确了“统一组织、分散决策”的改革思路以及“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步骤安排,解决了改革以何种方式进行的市场预期问题,这是按试点方式进一步完善的前提条件。

三是首批四家公司的改革实践,为建立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市场化协商机制做出了

- 针对市场提出的首批试点公司规模过小、代表性不强、试点方案较为雷同、推广适用性不够、程序安排中改革方案制定缺乏两类股东的互动等意见,有必要在进一步推进试点过程中加以解决,以巩固和扩大试点的导向和示范效应
- 所有上市公司最终都要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第二批改革试点的公司选择要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
- 后续试点公司并不一定要复制已有模式。鼓励进行多种方案模式的创新,只要试点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降低改革成本,维护市场稳定,并且能够得到业务规则和技术系统的支持,都可以付诸改革实践
- 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不仅适用于第二批试点工作,也适用于首批试点工作。《意见》的发布为下一步出台相关政策、作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安排指出了方向

可贵的探索,并且明确了以支付对价方式实现暂不流通股份可流通的基本路径,与改革相关的市场预期正在逐步调整。

在首批试点的推进过程中,证监会以召开座谈会、收集整理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了市场意见。针对市场提出的首批试点公司规模过小、代表性不强;首批试点公司方案较为雷同、推广适用性不够;程序安排中改革方案制定缺乏两类股东的互动等意见,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进一步推进试点过程中加以解决,以巩固和扩大试点的导向

和示范效应。

改革试点启动以来,沪、深股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试点公司的股价也是涨跌互现。正确认识改革时期的市场走势,既不能忽视这一时期市场运行基本因素的影响,也不能忽视改革本身给市场运行带来的不确定性。对于改革预期的不确定性,我们相信会在改革试点的进一步推进中得到改善。

记者:首批4家试点公司的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一定对价,监管机构如何看待支付对价问题?第二批

试点是否要对支付对价作出原则规定?

发言人:支付对价涉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切身利益,是改革试点中市场关注的焦点,也是两类股东市场化协商的重要内容。《通知》解决了暂不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政策依据问题,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取得流通权影响公司流通股的定价环境,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平衡两类股东之间的利益,是试点公司的有益尝试。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是对价支付是改革方案设计的重要内容,但公司发展和市场机制转变才是改革的目标。在这一目标的基础上讨论改革方案,两类股东的平等协商会更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在试点公司的协商沟通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投资者对于改革后公司的发展前景,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持股意向和经营理念,改革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资本运作效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积极影响非常关心,这对于改革试点的后续推进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二是按照“统一组织、分散决策”的改革思路,制定包括对价支付在内的上市公司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具体方案属于市场自主决策的范畴,证监会只能在相关规则上保证决策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不宜对此作出强制性规定。(下转A02版)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进程提示

简称	三一重工	清华同方	紫江企业	金牛能源
股权登记日	6月1日	6月3日	6月2日	6月3日
独董征集投票权	6月2日—9日	6月6日—9日	6月3日—10日	6月6日—10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6月8日—9日	6月6日—9日	6月6日	6月9日—10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6月10日下午2时	6月10日下午1:30	6月13日13:30	6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	6月6日—10日	6月6日—10日	6月7日—13日	6月13日—17日
停牌安排	6月2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6月3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解决股权分置 完善公司治理

——地方国资委和国有大中型上市公司谈股权分置改革

□本报记者联合报道

日前,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将大中型上市公司,特别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沿。一些国有大中型上市公司对此反应积极。他们认为,股份制改造上市搭起了现代公司治理的框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第一步。现在,解决股权分置则是改革的第二步,重点是解决股权平等问题,它将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从这个角度看,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无论是对上市公司还是对股市,都是一个长期利好。

地方国资委:具体措施尚在研究

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新闻发言人高雷表示,证监会和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后,深圳市国资委已经与财务顾问和券商着手研究有关计划,以支持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上市公司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目前具体措施尚在研究之中。对于哪些公司可能率先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目前尚未确定。

高雷介绍,深圳市正在积极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这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不会产生矛盾。他表示,股权分置改革只是

要求获得流通股,并不是国有股要马上退出。国有股权出让将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此原则下,一些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甚至可能出现增持。

上市公司:反应积极 行动谨慎

上市公司的态度如何?哪些公司可能率先试点?记者分头进行了采访。

增发完成后,宝钢股份的大股东宝钢集团持有公司77.86%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宝钢股份董秘陈鹰表示,宝钢在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上持积极、开放的态度。宝钢正在认真研究论证,但目前还没有形成确定的方案以及时间表,也没有接到主管部门的通知。

今日观察

税收新政有利遏制炒房

□记者 孟坚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明确和细化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所涉营业税的相关政策。

市场人士认为,近一时期,一些房地产热点城市房产投机之风甚烈,已经构成整个经济正常运行中的极大隐患,因此,国家有必要通过一些市场化手段进行干预,以遏制投机性炒房,控制投资性需求,使房地产市场重新回到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

前不久,上海市曾制定房地产营业税政策,其核心内容是对房产转让的溢价部分征收5%的营业税。但该措施对抑制炒家的市场调节效果并不明显。对一些房地产投机客来说,溢价部分5%的营业税相对于炒房的暴利而言只不过是“毛毛雨”。市场人士认为,新出台的营业税征收政策无疑将加大投机炒房

交易成本。而且,虽然这一税收的加征力度比较大,但由于主要是针对新商品房二次转让而定,因此,对普通百姓的住房消费影响并不大。所以,可以说房产新税主要是“瞄准”炒房客的“精确制导”,不会伤及无辜。

也有市场人士认为,新政策多少有些权宜之计的味道。因为从未来房地产税制改革的思路看,轻流转环节税,重保有环节税才是大势所趋。按照有关政策设计,较为理想的房地产税制应该是在交易环节上尽量采取低税率,鼓励房产的流通,这样更有利于资源的配置;而对持有不动产越多征收更多的税负,则有利于调整穷人和富人对资源占有的公平关系,建立和谐社会,也将从根本上遏制投机性炒房,控制投资性需求。但专家认为,在整个房地产税收体系尚未健全与完善之前,在房产交易流转环节运用税收手段来遏制投机性炒房和控制投资性需求,是目前最为有效的政策选择之一。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高增长基金(LOF) 升华更非凡
2005年5月20日—6月21日正在热销中
代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及各大券商、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代码:450108
公司网址: www.southernfund.com 客服热线: 8755-8316030

买卖指数像买卖股票一样简单
看好后市就买上证50ETF
华夏基金 客服热线: 010-88092666 投资风险 入市需谨慎